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,000,000 元，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60,000,000 股。因公司经营需要，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相应变更。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及 2017 年 4 月 1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、《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）。

公司近日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《公司章程》备案手续，并取得了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登记事项	变更前	变更后
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8000 万元人民币	16000 万元人民币
经营范围	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	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, 自有房屋租赁（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）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其他登记项未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